附件2：

**广东商标协会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**

**调解员申请表**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照  片 |  |
| 政治  面貌 |  | 民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手机 |  |
| 学历 |  | 专业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办公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通讯  地址 |  | | | 邮编 |  |
| 相关工作经历：  本人签字：  日期： |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意见：（个人自荐不需要填写）  单位盖章：  日期： | | | | | |

注：请将申请表（Word版、盖章PDF版）[发送至邮箱wqzx@gdta.com.cn](mailto:发送至邮箱wqzx@gdta.com.cn)。

**承诺书**

本人自愿参加广东商标协会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调解员的选聘，在调解工作中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，现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所提供的证件、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真实准确，若因上述证件、信息、材料不真实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二、本人关心行业发展，热心商标品牌工作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调解工作。

三、本人能够独立、科学、公正、客观、诚实地履行职责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承担的调解工作。

四、本人遵守工作纪律，不擅自接触案件当事人，与案件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及时报送广东商标协会商标维权援助工作委员会并自觉回避。

五、本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向他人透露案件当事人的相关信息、案件材料的内容、调解工作情况等。

六、从事调解工作时，不接受案件当事人的馈赠、宴请，不利用调解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从事商业活动，或者与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串通，为本人或所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其他单位的利益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2022年 月 日